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大坪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4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履行党的建设职责，履行经济发展职责，履行民生服务职责，履行平安法治职责，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设 5 个正科级内设机构，内设机构包括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党的建设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生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人大街道工委、纪工委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按章程设置。

（三）单位构成

本单位 2024 年度决算是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4 年度收入总计 9303.62 万元，支出总计 9303.62 万元。收、支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987.94 万元，下降 17.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3 月前大坪街道下属事业单位由大坪街道统一核算，2024 年 3 月后各事业单位独立核算，并将相关预算经费划转至各事业单位。

2.收入情况。2024 年度收入合计 9303.6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987.94 万元，下降 17.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3 月前大坪街道下属事业单位由大坪街道统一核算，2024 年 3 月后各事业单位独立核算，并将相关预算经费划转至各事业单位。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303.62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3.支出情况。2024 年度支出合计 9303.6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987.94 万元，下降 17.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3 月前大坪街道下属事业单位由大坪街道统一核算，2024 年 3 月后各事业单位独立核算，并将相关预算经费划转至各事业单位。其中：基本支出 909.38 万元，占 9.8%；项目支出 8394.24 万元，占 90.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此外，结余分配 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303.62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87.94 万元，下降 17.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3 月前大坪街道下属事业单位由大坪街道统一核算，2024 年 3 月后各事业单位独立核算，并将相关预算经费划转至各事业单位。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44.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985.47 万元，下降 17.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3 月前大坪街道下属事业单位由大坪街道统一核算，2024 年 3 月后各事业单位独立核算，并将相关预算经费划转至各事业单位。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826.15 万元，增长 24.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年中追加无军籍职工工资及生活待遇、人生关怀、老旧住宅物业管理等级评价“保底扶持+评价奖励”资金、大坪正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等项目经费收入。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44.7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985.47 万元，下降 17.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3 月前大坪街道下属事业单位由大坪街道统一核算，2024 年 3 月后各事业单位独立核算，并将相关预算经费划转至各事业单位。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826.15 万元，增长 24.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年中追加无军籍职工工资及生活待遇、人生关怀、老旧住宅物业管理等级评价“保底扶持+评价奖励”资金、大坪正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等项目经费支出。

3.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与上年持平。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7.83 万元，占 29.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81.39 万元，下降 12.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3 月前大坪街道下属事业单位由大坪街道统一核算，2024 年 3 月后各事业单位独立核算，并将相关预算经费划转至各事业单位进行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 14.12 万元，占 0.1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73.6 万元，下降 97.6%，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4 年决算编制要求调整功能科目。

(3)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166.62 万元，占 45.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634.53 万元，增长 64.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死亡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贴、义务兵优待金、无军籍职工工资及生活待遇等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 65.61 万元，占 0.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1.69 万元，下降 48.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3 月前大坪街道下属事业单位由大坪街道统一核算，2024 年 3 月后各事业单位独立核算，并将相关预算经费划转至各事业单位进行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 1740.93 万元，占 18.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80.88 万元，增长 81.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老旧住宅物业管理等级评价“保底扶持+评价奖励”资金等项目支出。

（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5 万元，占 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5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济运行监测奖励、升规奖励政策兑现支出。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 万元，占 0.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地质防治工作经费：群防群测工作经费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 546.4 万元，占 5.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14.23 万元，增长 313.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大坪正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支出。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9 万元，占 0.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69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全区安全生产隐患整治专项资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9.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21.0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963.41 万元，下降 57.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3 月前大坪街道下属事业单位由大坪街道统一核算，2024 年 3 月后各事业单位独立核算，并将相关预算经费划转至各事业单位进行支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公用经费 188.3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61.11 万元，下降 46.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3

月前大坪街道下属事业单位由大坪街道统一核算，2024 年 3 月后各事业单位独立核算，并将相关预算经费划转至各事业单位进行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8.9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47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根据实际产生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补助、养老服务补贴及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等工作经费收入。本年支出 58.9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47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主要是 2024 年根据实际产生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补助、养老服务补贴及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等经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9.5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8.91 万元，下降 75.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

用车费用。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1.66 万元，下降 55.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较上年支出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较上年支出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9.50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2.99 万元，下降 70.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费用。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1.59 万元，下降 55.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费用。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产生公务接待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92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未产生公务接待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7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产生公务接待费。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4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4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38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产生会议费用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0.02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减少培训场次，缩减培训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8.33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护（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61.11 万元，下降 46.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3 月前大坪街道下属事业单位由大坪街道统一核算，2024 年 3 月后各事业单位独立核算，并将相关预算经费划转至各事业单位。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

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85.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71.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85.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85.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主要用于采购工程、电脑及打印机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7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70 项，涉及资金 8394.24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从绩效评价情况看，评价指标明确，对指标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真落实专项资金使用要求，规范使用方向，70 个项目的指标值基本达到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于春霞 023-68716314